不予受理行政复议申请决定书

台府行复〔2026〕38号

申请人:李某。

被申请人:台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地址：台山市台城舜德路176号。

申请人通过邮寄信件（单号：XXXXXXXXXXXXX）提交的行政复议申请，本机关已于2026年2月11日收到。

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对其投诉举报的处理行为，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，请求：撤销被申请人在全国12315举报平台（www.12315.cn）关于举报编号“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”做出不予立案的行政行为，责令被申请人依据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令及总局第20令规定的充分、公平、全面、程序合法的原则、继续履行未完全履行之法定市场监督职责，对申请人举报的产品问题调查核实并重新答复申请人，维护消费者合法权益。

经查，申请人认为其在拼多多平台的某有限公司开设的店铺“某官方旗舰店”购买的“木筷”不符合相关规定,于2025年12

月15日向被申请人进行举报，要求：被申请人查处，并通过平台与书面方式回复本人。

被申请人于2026年1月27日作出回复：经查，举报事项不予立案，理由：2026年1月26日，我局执法人员依法对台山市XX镇XX路XX号的某有限公司实施检查，现场没有发现被举报商品“黄檀木筷，货号：XXXXX”。经核查，该公司现场可提供检验结果为合格的《检验报告》，被举报的黄檀木筷已全部销售，该公司现在已无库存。我局执法人员现场未发现该公司生产的木筷存在木筷色泽不均，有毛刺异味不洁净的情况。该公司目前生产的木筷符合GB4806.12-2022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接触用竹木材料及制品》要求。被举报黄檀木筷包装标签没有标明合格证明，在经营期间，该公司生产销售不符合产品标识规定的商品的行为，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》第二十七条的规定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》第五十四条的规定，我局已作出《台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责令改正通知书》，责令该公司立即改正违法行为。关于你举报该公司的有关问题，根据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》第二十条的规定，我局不予立案。

本机关认为，被申请人在调查处理后已作出回复将相关情况告知申请人，保障了申请人的投诉举报权。

关于对举报的处理方面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第三十条第一款第（二）项的规定，申请人与被申请复议的行政行为有法律上的“利害关系”，是具体案件中公民、法人或者其

他组织具备行政复议申请人资格的法定条件之一。本案中，申请人与涉案的行政行为是否有法律上“利害关系”，关键是申请人是否就自身合法权益受侵害向行政机关进行投诉举报，请求获得行政机关的保护。申请人对某有限公司开设的店铺“某官方旗舰店”购买的“木筷”进行举报，本质上是出于维护公共利益目的为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提供线索，在此情况下，被申请人对该公司的不予立案决定，未对申请人的权利义务产生实质性影响，与申请人并无法律上的利害关系。

从被申请人回复的内容来说，也没有作出对申请人权利义务产生法律上影响的行为，该回复不属于可复议的行政行为。

综上，申请人的行政复议申请不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第三十条第一款规定的行政复议受理条件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第三十条第二款规定，本机关决定：对申请人的行政复议申请不予受理。

申请人如不服本决定，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，以本机关为被告，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2026 年 2 月 14 日